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9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3,000,000**港元)，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跌幅約為**56%**。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約為**2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4,000,000**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34,438	41,264	98,626	222,962
銷售成本		(6,210)	(5,435)	(17,609)	(114,285)
毛利		28,228	35,829	81,017	108,677
其他收入及增益		8,696	1,106	13,275	4,326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24,845)	(30,617)	(74,228)	(88,153)
行政開支		(9,116)	(15,191)	(28,640)	(42,370)
其他經營開支		(10,978)	(6,122)	(16,322)	(7,551)
		(44,939)	(51,930)	(119,190)	(138,074)
經營虧損		(8,015)	(14,995)	(24,898)	(25,071)
融資成本		(171)	(302)	(323)	(1,05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	347	(4)	2,7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8,190)	(14,950)	(25,225)	(23,352)
所得稅開支	3	-	-	-	-
期間虧損		(8,190)	(14,950)	(25,225)	(23,35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190)	(15,119)	(25,225)	(23,574)
少數股東權益		-	169	-	222
期間虧損		(8,190)	(14,950)	(25,225)	(23,352)
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計算之 每股虧損			(重列)		(重列)
- 基本	5(a)	15.6港仙	55.4港仙	48.1港仙	86.4港仙
- 攤薄	5(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訂明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

本簡明綜合帳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入亦是本集團營業額，指售出之美容產品及持作轉售之物業減折扣及銷售退貨之發票總值、來自提供美容和美容診所服務及美容課程之合同收入之適當比例，以及按投資物業租約條款得出租金收入之適當比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a) 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				
收入				
美容服務及銷售				
美容產品	20,324	28,213	58,487	72,655
美容診所服務	13,972	12,829	39,730	39,508
美容課程學費	-	37	-	31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42	185	409	405
銷售持作轉售物業	-	-	-	110,077
	34,438	41,264	98,626	222,962
		(重列)	(重列)	(重列)
其他收入及增益				
特許經營權費收入	-	70	140	275
利息收入	93	235	370	1,125
貸款利息收入	248	99	929	220
分租辦公室之租金收入	270	238	768	702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302	279	687	38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增益	-	-	-	615
證券投資之增益	7,783	-	9,825	-
其他	-	185	556	1,000
	8,696	1,106	13,275	4,326

(b)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24,920	28,291	72,810	196,885
澳門	4,052	7,539	10,887	11,231
中國	5,466	5,434	14,929	14,846
	34,438	41,264	98,626	222,962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八年：零港元)，故本集團並無就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4.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5. 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股東應佔虧損約8,190,000港元及25,22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虧損：分別約15,119,000港元及23,57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52,476,538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7,270,135股(重列))計算。

(b) 攤薄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 自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一日	46,444	39,996	278	17	(34,449)	28,327	(192)	927	-	81,348	254	81,6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	-	11	-	-	11	-	11
本年度溢利	-	-	-	-	15,931	-	-	-	-	15,931	587	16,518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 及支出總額	-	-	-	-	15,931	-	11	-	-	15,942	587	16,529
於出售時將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變現	-	-	-	-	-	-	192	-	-	192	-	192
以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交換	-	-	-	-	-	-	646	-	646	-	-	646
因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產生	-	-	-	-	-	-	-	-	-	-	(855)	(855)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14	14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4,740	40,791	-	-	-	-	-	-	-	75,531	-	75,531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00	546	-	-	-	-	-	-	-	746	-	746
紅股發行	13,577	(13,577)	-	-	-	-	-	-	-	-	-	-
股份溢價註銷	-	(48,168)	-	-	48,168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94,961	19,588	278	17	29,650	28,327	11	1,573	-	174,405	-	174,4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	-	(2,179)	-	-	(2,179)	-	(2,179)
本年度虧損	-	-	-	-	(77,371)	-	-	-	-	(77,371)	(350)	(77,721)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 及支出總額	-	-	-	-	(77,371)	-	(2,179)	-	-	(79,550)	(350)	(79,900)
因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權益產生	-	-	-	-	-	-	-	-	-	-	817	817
於出售時將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變現	-	-	-	-	-	-	(11)	-	-	(11)	-	(1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交換	-	-	-	-	-	-	1,655	-	1,655	-	-	1,655
供股	47,480	(1,447)	-	-	-	-	-	-	46,033	-	46,033	
配發股份	1,400	4,159	-	-	-	-	-	-	5,559	-	5,559	
股本削減	(135,319)	-	-	-	-	-	-	135,319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8,522	22,900	278	17	(47,721)	28,327	(2,179)	3,228	135,319	148,001	467	148,55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交換	-	-	-	-	-	-	-	998	-	998	-	9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	-	801	-	-	801	-	801
配發股份	1,400	11,848	-	-	-	-	-	-	13,248	-	13,248	
股本重組	(8,181)	-	-	-	-	-	-	8,181	-	-	-	-
本期間虧損	-	-	-	-	(25,221)	-	-	-	-	(25,221)	-	(25,22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741	34,148	278	17	(72,942)	28,327	(1,378)	4,226	143,500	137,917	467	138,384

7.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 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內，購股權及相應行使價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授出	調整*	已行使/ 已註銷/ 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僱員								
- 合計	619,516	-	-	(619,516)	-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95
- 合計	379,296	-	(303,437)	(75,859)	-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14.2375*
- 合計	1,399,180	-	(1,119,344)	(105,149)	174,687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6.5500*
- 合計	1,424,412	-	(1,139,530)	-	284,882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5.0000*
- 合計	3,400,000	-	(2,719,985)	(200,019)	479,996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1.4150*
	<u>7,222,404</u>	<u>-</u>	<u>(5,282,296)</u>	<u>(1,000,543)</u>	<u>939,565</u>			
其他合資格人士								
- 合計	126,432	-	(101,146)	(25,286)	-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21.7550*
- 合計	263,400	-	(210,720)	-	52,680	二零零七年 十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6.6450*
	<u>7,612,236</u>	<u>-</u>	<u>(5,594,162)</u>	<u>(1,025,829)</u>	<u>992,245</u>			

* 此反映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股份合併完成後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數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9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1,025,810份購股權已失效。

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

總括而言，998,000港元之僱員薪酬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收益表(二零零八年：1,186,000港元)，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基於以股份付款的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附屬公司獲得按揭貸款、租賃協議及廣告合同，向第三方作出企業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注意到一名顧客發出的普通加簽令狀，控告附屬公司約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中旬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中旬期間，因疏忽及／或違反執行瘦身療程及／或醫療服務之責任，而導致個人損傷、損失及損害。另外，本集團接獲一名已離職僱員於勞資審裁處就計算薪資、佣金及假期薪酬所提出之申訴。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當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9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56%。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0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售出任何物業，故錄得營業額大幅下跌。

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

於本期間，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5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而言跌幅約為20%。

本行業內競爭十分激烈，消費者仍採取謹慎之消費模式。

美容診所服務

於本期間，該分部之營業額約為40,000,000港元，與去年所得數值相若。

美容課程

該分部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營業額。

銷售持作轉售物業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部份並無錄得營業額。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一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

於金融工具及上市股份之投資

由於股市回暖，故該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毛利約8,000,000港元(包括金融工具及手頭證券市價之正調整)。

展望

儘管香港仍受金融海嘯影響，惟本集團財務實力雄厚，故本集團自信其業績表現能夠於全球經濟逐步復甦時得以改善。

未來計劃及展望

待形勢好轉後，本集團將物色新商機，從而擴大本集團業務範圍。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澳門、中國及香港經營九間美容服務中心、八間醫療診所及一個本地貨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4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4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其他借款及負債合共約為**3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43,0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共聘**347**名僱員。本公司之酬金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後提供。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將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股份權益

長倉

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蕭若慈女士	實益擁有人 及家族權益	81,286	286	-	1,541,116 (附註1及2)	1,622,688	0.93%
梁國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及家族權益	286	1,622,402 (附註3)	-	-	1,622,688	0.93%

附註：

1. Heavenly Blaze Limited乃由(i)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之姪兒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46%；(ii)蕭若慈女士之胞弟蕭若元先生，連同蕭若慈女士，代表其姪女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合共實益擁有34%；(iii)蕭若慈女士之姪女蕭定欣小姐實益擁有16%；(iv)鄭則士先生實益擁有1%；及(v)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而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乃由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25%及蕭定一先生之繼母侯麗媚女士實益擁有75%。
2. 蕭若慈女士及蕭若元先生為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之信託人。
3. 執行董事梁國駒先生為蕭若慈女士之配偶。

(b)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何維新先生(附註)	個人	909,090	0.52%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何先生獲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每股經調整兌換價為5.50港元(「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要求提早向票據持有人贖回本公司半數可換股票據(相當於本金額5,000,000港元)，代價為5,000,000港元，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是次提早贖回。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完成贖回程序。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有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何先生最高可獲發行909,09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74,088,260股已發行股份。

(c) 於購股權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何維新先生(附註)	個人	284,882	0.16%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何先生獲發行每股經調整認購價為5.00港元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股份之權益

長倉

姓名/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於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Heavenly Blaz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	1,541,116 (附註1)	-	1,541,116	0.88%
蕭定一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	-	1,541,116 (附註1)	-	1,544,516	0.88%
蕭若元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家族權益	20,000	2,135,340 (附註1)	-	1,541,116 (附註2)	3,696,456	2.12%
侯麗媚女士	實益擁有人 及家族權益	2,135,340	1,561,116 (附註1)	-	-	3,696,456	2.12%
陳淑琼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附註3)	-	-	-	16,000,000	9.19%

附註：

1. **Heavenly Blaze Limited**乃由(i)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之姪兒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46%；(ii)蕭若慈女士之胞弟蕭若元先生，連同蕭若慈女士，代表其姪女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合共實益擁有34%；(iii)蕭若慈女士之姪女蕭定欣小姐實益擁有16%；(iv)鄭則士先生實益擁有1%；及(v)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而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乃由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25%及蕭定一先生之繼母侯麗媚女士實益擁有75%。

2. 蕭若慈女士及蕭若元先生為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之信託人。
3. 陳淑琮女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1.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各司其職，一人不得身兼兩職。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現正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管理層間的權力平衡及權限分佈。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素質注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強健及穩定，以有關模式經營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則更具效益。

2.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A.4.2亦規定，所有獲委派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所有董事(不論任期(如有))獲委任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新任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本公司一向遵守守則條文A.4.2，並將確保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新任董事均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股東重選。

合規顧問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就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新聞稿，遵從當中所載聯交所之指令，董事會已委任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粵海證券」)為其專業顧問及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止為期兩年。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提供之最新資料及通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合規顧問或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合規顧問將就其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止或直至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終止該協議止期間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組成。洪有強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每月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之草稿及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名單

蕭若慈女士 — 執行董事
梁國駒先生 — 執行董事
梁芷柔女士 — 執行董事
洪有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沛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